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混合A	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80	02698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77		
份额级别	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混合A	东方红卓远甄选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4,780,718.72	3,958,666.43	778,739,385.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7,889.74	526.30	258,416.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4,780,718.72	3,958,666.43	778,739,385.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7,889.74	526.30	258,416.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75,038,608.46	3,959,192.73	778,997,801.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77.67	160.00	5,337.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7%	0.0040%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关于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含)起对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据此对《基金合同》和《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3日(含)起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D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7801),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其中,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6年6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2、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7日≤L<30日	1.0%
30日≤L<180日	0.5%
L≥180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1.00%的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5、相关业务规则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如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某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设置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2026年6月3日(含)起生效。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D类份额首次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3、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6年6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件: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办函[1987]1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2、《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第一条 本协议当事人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3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11.3 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特变REIT(扩位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7,385,731.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1.53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根据保理业务合作安排,本基金底层项目公司可将账龄满两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保理业务转让。本次分红拟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基础上,将对应2024年第1季度的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39,860,541.99元(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1,958,465.25元扣除保理费用2,097,923.26元后净额)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本次最终可以分配给投资者的总金额为47,246,273.00元(本次分红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及前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之和)。本次拟分配金额为45,990,000.00元,占本次可分配总金额的97.341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8日(场内)	2026年6月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1日(场内)	2026年6月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9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不动产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7,363,560.85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7,385,731.01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2,170.16元,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7,363,560.85元。

(3)根据保理业务合作安排,本基金底层项目公司可将账龄满两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保理业务转让。本次分红拟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基础上,将对应2024年第1季度的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39,860,541.99元(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1,958,465.25元扣除保理费用2,097,923.26元后净额)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本次最终可以分配给投资者的总金额为47,246,273.00元(本次分红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及前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之和)。本次拟分配金额为45,990,000.00元,占本次可分配总金额的97.3410%。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日起调整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并对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3.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或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6年6月3日起生效,根据相关修订内容,本公司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6月03日起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海外科技LOF:501312;华宝海外科技股票(QDII-LOF)C:01720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2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27)。

2026年6月2日上午11:00-12:00,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财务总监李文才先生、独立董事胡大立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财务负责人,润田的财务预计在何时并入上市公司报表。

回复:投资者您好,收购润田事项已于2026年5月2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同意注册,以及同意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取得正式注册批准,待资产完成交割后,后续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感谢您的关注。

2、提议,可以打造江西省水,旅游景区全力宣传来江西就喝润田,快速占领市场,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建议,待重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与润田实业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期待您的持续关注!

3、李总,请详细介绍后续公司的定位及开拓方向,公司计划针对江西还有哪些好品好物作为目标开发对象,比如是否有啤酒、白酒如四特李度等酒水产品的打算,公司控股股东的康养项目是否有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资产收购计划,后续若有其他新的规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4、啥时候重组能成功,且润田注册需多久,为什么你们发布重组润田通过审核后股价一路掉,我们股民好像越来越看不见前景。

回复:投资者您好,2026年5月2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同意注册,以及同意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在2026年的发力点是哪些?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关注主业经营业绩。2026年,公司现有的经营单元将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并将持续创新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着力创造核心价值。针对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着力聚焦深耕多年的游戏赛道,做深做透,稳住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非游及文旅业务,探索向内容驱动、AI增效型的服务商转型,搭建自有的多媒体矩阵,构建自身核心竞争力与商业竞争壁垒。针对跨境电商业务,聚焦平台直供及品牌业务,维护优质平台合作关系,依托主流平台做大平台直供营收规模,借助专业商家及头部主播流量强化品牌拓展市场;并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梳理完善产品结构,坚持SKU品类“宜精不宜杂”,依托“品牌直供+短链流通”的模式,围绕大健康产业,在抗衰老保健品等细分蓝海市场做深做透。为了彻底改善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当前正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润田实业契合公司的战略定位,是贯彻落实董事会高质量发展思路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完善消费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2.68万元,营业利润-641.69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633.0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中欧港股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港股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中欧港股医药混合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73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港股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港股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